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 4 樓語言中心 3410 多功能學習室

主 席：程○美主任

記錄：林○雪

出席人員：廖○玲教授(請假)、江○賢教授(請假)、盧○興教授

徐○梅副教授、馬○萱副教授、謝○華副教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擬修訂「語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本中心依據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本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準則。
- 2、本案業經106年2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檢附「語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徵聘 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助理教授」書面資料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1、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本中心公告徵才稿辦理。
- 2、本次計有 7 位投遞履歷，基本資料表及應檢附文件如附件，敬請依所附書面資料審核表(如附件 2)逐一審查。
- 3、預定 106 年 3 月 24 日辦理面試，面試流程及徵選評分基準表如附件 3、4，提請討論。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通知初審合格人員參加面試。。

決 議：本次 7 位老師學經歷與徵聘公告要件不符，皆未通過書面審查，詳如附件 2:專案助理教授書面資料審核總表。

案由三：有關本中心徵聘 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講師」書面資料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本中心公告徵才稿辦理。
- 2、本次計有 8 位投遞履歷，基本資料表及應檢附文件如附件，敬請依所附書面資料審核表(如附件 5)逐一審查。
- 3、預定 106 年 3 月 24 日辦理面試，面試流程及徵選評分基準表如附件 6、7，提請討論。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通知初審合格人員參加面試。

決議：

- 1、經依書面資料審核表逐一審查應徵教師學經歷資料，編號 7(謝○真)、編號 8(李○帆)2 位教師大學、碩士皆主修英語系所或應用英語系或外國語文學系並具全民英檢高級或多益 950 分以上專業證照；編號 1、3 多益成績未達 950 分以上；編號 2、6 非英語系所或應用英語系或外國語文學系；編號 4 碩士學業成績不理想；編號 5 缺學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及推薦信函與徵聘公告要件不符。
- 2、委員全數同意通知編號 7(謝○真)、編號 8(李○帆)2 位參加面試，詳如附表 3:專案講師書面資料審核總表。
- 3、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辦理面試作業；面試流程及徵選評分基準表，詳如附件 4、5，照案通過。

參、散會:12 時 50 分